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校〔2022〕119号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奖教金评选表彰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为深入贯彻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经校长办公会审议、校教学委员会表决，于2020年通过《南京医科大学奖教金评选表彰办法》。为更好发挥奖教金选拔和表彰为学校教书育人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一线教师、教学团队和教学管理人员，发挥其示范带头作用，现对《南京医科大学奖教金评选表彰办法》相关内容予以修订并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遵照执行。

南京医科大学

2022年10月14日

南京医科大学奖教金评选表彰办法

（2022 年修订）

为深入贯彻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调动全校广大教师“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奖励为教育教学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和集体，营造尊师重教、爱岗敬业、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持续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经校长办公会审议、校教学委员会表决通过，特设立南京医科大学“恒瑞教学突出贡献奖”、“恒瑞优秀教学团队奖”、“友谊奖教金”、“扬子江奖教金”和“赵息保青年教师奖教金”等奖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每年举行一届奖教金评选表彰工作，在评选过程中坚持宁缺毋滥原则，达到奖励标准予以表彰奖励，不符合要求名额可空缺。

第二条 参评人员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爱国爱校，爱岗爱生，治学严谨，师德高尚，在立德树人和“三全育人”中取得显著成绩。

第三条 参评人员必须在本校连续从事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满 5 年，无教学事故或教学差错及违反师德的行为，本人及带教

研究生未受到任何纪律处分。原则上，任现职正处级及以上领导（或附属医院/教学单位正职领导）不推荐申报。

第四条 参评人员当年只能申报一项奖项；获奖满 5 年后可再次申报，获奖支撑材料再次申报时不得重复使用。

第五条 奖教金评选工作由学校教师发展中心负责组织，推荐或初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议确定候选人和获奖名额，经校教学委员会终审并公示。

第二章 恒瑞教学突出贡献奖

第六条 “恒瑞教学突出贡献奖”为学校教育教学个人最高奖励项目，旨在奖励在教育教学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获得丰硕成果、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深受师生敬重的卓越教师。

第七条 参评教师长期工作在教学第一线，教学水平高、教学成效突出，在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和教学资源建设及教学研究等方面获国家级项目或奖励，或在教育教学方面卓有建树、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的教师；尤其关注学生发展、践行教学相长、人格魅力突出、不断追求卓越，得到同行和学生的普遍认可，具有鲜明示范引领作用的教师。

第八条 参评教师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本校教（院）龄满 15 年。

第九条 参评教师教学工作量饱满，本科或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成效突出。近 5 年平均每年教学实际授课时数，学校本部教师不低 60 标准学时、附属医院或实践教学基地教师不低于 20 标

准学时。

第十条 各相关单位根据学校文件在规定时间内组织个人申报和单位推荐，个人申报和单位推荐材料报教师发展中心。教师发展中心组织专家初审，提出推荐名单；推荐名单及申报人情况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决定 3 名候选人和获奖名额（0-2 名）；学校教学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评议后投票确定获奖者，对获奖者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公示。

第十一条 获奖者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公布获奖结果。获奖教师每人奖励 50000 元，并颁发获奖证书。

第三章 恒瑞优秀教学团队奖

第十二条 “恒瑞优秀教学团队奖”奖励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基层教学组织和学科团队，尤其是在本科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建设方面成绩突出的学系/教研室或课程团队。

第十三条 团队教师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师德高尚，爱岗敬业，关爱学生。

第十四条 近 5 年教学团队曾获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或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获省级及以上教学项目或奖励，或主编省级重点教材或国家级规划教材；近 10 年团队学生培养成果丰硕，并有典型培养案例；近 5 年团队全员教学工作量饱满，所授课程的学生评教、同行评价优秀。

第十五条 团队负责人本校教（院）龄满 10 年，团队负责人 1-2 人，参与人 5-10 人。原则上，任现职正处级及以上领导（或

附属医院/教学单位正职领导）不得担任团队负责人。

第十六条 各相关单位根据学校文件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基层教学组织申报和单位推荐,申报和单位推荐材料报教师发展中心。教师发展中心组织专家初审，提出推荐名单；推荐名单及申报团队情况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 3 个候选团队和获奖团队名额（0-2 个)；学校教学委员会对候选团队进行评议后投票确定获奖团队，对获奖团队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公示。

第十七条 获奖团队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公布获奖结果。获奖团队奖励 50000 元，并颁发获奖证书。

第四章 友谊奖教金

第十八条 “友谊奖教金”奖励学校本部长期从事教学工作，并做出突出贡献的一线教师（含教辅人员)。

第十九条 参评教师在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和教学资源建设及教学研究等方面成绩突出。主持过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课题， 发表高质量的教学论文或出版具有一定影响的教学专著；或主持过省级、国家级课程建设；或主编、参编高水平、有特色、有影响的教材， 获省级及以上奖励；或在专业思政、课程思政建设等方面做出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先进典型案例；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或一等奖（前 2 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前 5 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7 位)；或教学工作量大，教学效果特别优秀，连续 5 年课堂教学测评排名所在学院或教学单位前百分之十。

第二十条 参评教师须具有副教授或高级实验师及以上职称， 并长期承担本校教学或教辅工作，教学工作量饱满，近 5 年平均每年本科教学实际授课时数不低于 60 标准学时,教学效果优秀。

第二十一条 各相关单位根据学校文件在规定时间内组织个人申报和单位推荐，个人申报和单位推荐材料报教师发展中心。教师发展中心组织专家初审，提出推荐名单；推荐名单及申报人情况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 12 名候选人和获奖者名额（5-10 名)；学校教学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评议后投票确定获奖者，对获奖者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公示。

第二十二条 获奖者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公布获奖结果。获奖人员每人奖励 10000 元，并颁发获奖证书。

第五章 扬子江奖教金

第二十三条 “扬子江奖教金”奖励附属医院或实践教学基地长期从事教学工作，并做出突出贡献的临床或实践教学一线教师（含教辅人员)。

第二十四条 参评教师长期工作在临床教学或实践教学第一线，在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和教学资源建设及教学研究等方面成绩突出。主持过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课题，发表高质量的教学论文或出版具有一定影响的教学专著；或主持过省级、国家级课程建设；或主编、参编高水平、有特色、有影响的教材，获省级及以上奖励；或在临床教学、实践教学或课程思政建设方面

做出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先进典型案例；或作为完成人获得过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或一等奖（前3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临床教学、实践教学工作量大，教学效果优秀，深受学生和同行好评。

第二十五条 参评教师须具有副教授或副主任或高级实验师及以上职称，并长期承担本校临床或实践课程教学或教辅工作，教学工作量饱满，近5年平均每年本科教学实际授课时数不低于20标准学时。

第二十六条 各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医学中心和实践教学基地根据学校文件在规定时间内组织个人申报和单位推荐，个人申报和单位推荐材料报教师发展中心。教师发展中心组织专家初审，提出推荐名单；推荐名单及申报人情况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12名候选人和获奖者名额（5-10名）；学校教学委员会对候选人申报材料进行评议后投票确定获奖者，对获奖者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公示。

第二十七条 获奖者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公布获奖结果。获奖教师每人奖励10000元，并颁发获奖证书。

第六章 赵息保青年教师奖教金

第二十八条 “赵息保青年教师奖教金”奖励在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一线兢兢业业教书育人，教学或教学管理方法先进、效果突出、成绩显著的学校本部、附属医院和实践教学基地青年教师、教辅和教学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 参评人员年龄 40 周岁及以下；教学一线教师与教学管理人员的获奖比例为 4:1；原则上，校本部中层干部不得参评。

第三十条 参评教师在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和教学资源建设及教学研究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主持过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课题，发表高质量的教学论文或出版具有一定影响的专著；或主要参与省级、国家级课程建设；或个人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奖励；或在临床教学、实践教学或课程思政建设方面做出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先进典型案例；或作为完成人获得过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教学工作量大，教学效果优秀，深受学生和同行好评。

第三十一条 参评教学管理人员在本职岗位上甘当幕后英雄，在完成教育管理工作的同时，不断探索创新管理理念和方法，促进管理水平和质量持续提升，做出具有榜样作用的先进事迹。

第三十二条 各相关单位根据学校文件在规定时间内组织个人申报和单位推荐，个人申报和单位推荐材料报教师发展中心。教师发展中心组织专家初审，提出推荐名单；推荐名单及申报人情况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 30 名候选人（学校本部 12 人，附属医院 18 人）和获奖者名额（学校本部 5-10 人，附属医院 10-15 人）；学校教学委员会对候选人申报材料进行评议后投票确定获奖者，对获奖者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公示。

第三十三条 获奖者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公布获奖结

果。获奖人员每人奖励5000元，并颁发获奖证书。

第七章 申报管理

第三十四条 奖教金评选采取二级单位推荐申报和学校教学管理部门特别提名相结合。教务处、研究生院可特别提名各类奖项候选人（团队），每届、每类提名不超过1名（个），每届合计提名不超过3名（个）；特别提名候选人（团队）须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和校教学委员会终审，并得到2/3及以上到会委员同意方能当选。当年获得提名的，二级单位不再另行推荐。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授权教师发展中心根据本办法制定各项奖教金评选细则，并负责修订、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